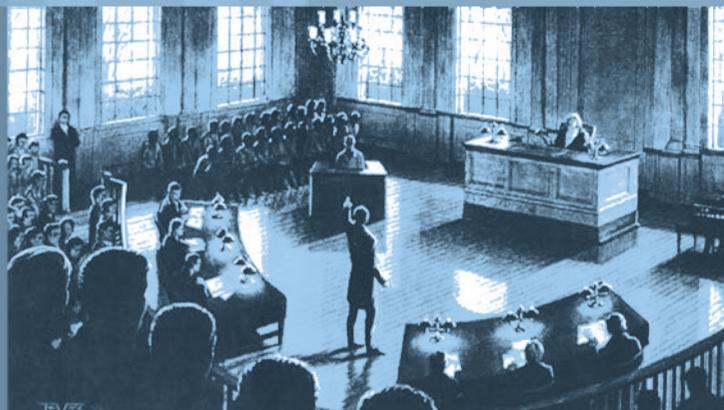


實例研析系列

2021年增修二版

學校教評會運作 與教師法律救濟 —行政法院裁判解析



Teachers' Act

翁國彥◎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 行政法院裁判解析

翁國彥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推薦序

按著行政法院教育裁判的Google地圖，走入教育場域的法治國家

行政訴訟法自89年7月1日大幅修正後施行迄今，已逾18年。在此之前，我國行政救濟制度多侷限在書面審理方式的訴願階段，更難見到開庭審理的行政訴訟案件，司法權保障人民權利，並且對行政機關為「法之統制」的功能極其有限。18年來儘管行政法院案件叫人民獲有利判決的比例大約只有一成，因此常被批評功能不彰，但不可諱言，在部分行政領域，行政法院已逐漸發揮指撥行政違法的功能，藉由對「法」的闡釋，使我們更接近「依法行政」的法治國家之林，教育行政應該可以算是這樣的行政領域。

所謂法治國，簡言之，在立法是「主權在民」，在行政是「依法行政」，在司法是行「法之統制」，18年來，教育部的法制業務有明顯的成長，教育領域叫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大量出爐，行政機關也逐漸習慣作成行政決定時要尋找「(法的)依據」，但儘管如此，以教育事務的繁冗與瑣碎，仍有許多事項欠缺規範或是既有法規不完備，此時紛爭的解決，即有賴司法判決。行政訴訟判決的多寡，可以作為個別行政法領域進步與否的指標，因為如果欠缺行政訴訟案件，表示受處分的百姓不敢或不懂得尋求救濟，只能期待行政機關「天縱聖明」從(絕)不犯錯，大家相信嗎？反之，不斷的藉由司法裁判釐清爭議，讓政府機關與民眾都有法可依循，果能如此，法的可預測性提高、法的安定性也提高、整個社會的法秩序也才會受尊重！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但行政法院的判決愈來愈多，客觀上要加以瞭解會有事實上的困難，就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統計為例，95年至106年間歷年終結教育事務案件分別為93件、138件、110件、69件、62件、67件、66件、62件、62件、59件、59件、53件，12年間合計達900件，一般人實在難以閱讀，即使努力去閱讀，也不見得找得到正確、完整且最新的資訊。

翁國彥律師的這一本《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行政法院裁判解析》，正像是一本行政法院教育裁判的Google地圖，提供給可能會想閱讀教育裁判的讀者，本書針對老師及學校教評會相關工作者兩類讀者，將相關裁判見解加以分析，一方面讓老師瞭解如何提起行政救濟，包括各種救濟管道的區別與界限及利弊，在選定救濟方式後，如何遵守期限、擬定聲明、把握重點，以獲取可能得到的有利結果。另一方面也讓學校裡特別是參與教評會運作的人員能夠瞭解法院實務上對迴避、申請閱覽資料、申請陳述意見，以及如何表決、製作處分書及通知等等問題的見解，讓教評會的運作有所依循，避免在事後救濟程序中被法院撤銷廢棄。

這本書實在是教育場域中教育工作者的福音，能夠有這麼多的法院意見彙整在這裡，其實也是這十八年來每一個教育裁判背後的原告律師、被告律師與行政法院法官的心血！作為一個長期關心教育並投身教育行政救濟的律師，也曾是國彥律師長期的同事，在這本「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問世之前，有機會先睹為快，實在佩服國彥律師在工作忙碌之餘還能擠出時間帶領讀者找到自己需要的意見，屆時期盼這本《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行政法院裁判解析》的出版除了能夠作為學校同仁辦理教評會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業務的指針，並且成為老師尋求行政救濟時的隨身寶典之外，更希望能夠協助更多律師加入教育行政救濟的行列，幫助學校行政作業更合理與合法，也讓老師明瞭自己的權益與法律處境，最終能使臺灣的教育法治更上軌道。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二版序

本書在2019年2月出版後，承蒙讀者厚愛，並陸續有許多熱心讀者提供不少指正建議與經驗分享。不過本書編輯出版期間，性別平等教育法即在2018年12月28日修正後經總統公布；本書出版後未及半年，教師法更在2019年6月5日全文大幅修正，變動幅度之大可謂歷年之最，並由行政院訂於2020年6月30日正式施行。教師法與性平法可說是與本書主題、內容最密切相關的兩部法律，實務上與教師有關的學校內部行政程序及法律救濟過程，也頻繁運用教師法與性平法。因此，相關重要法律的大幅修正，不但讓教師法律爭議案件的實務運作方式，出現猶如地殼移動般的劇烈變化，也讓本書出現迫切的改版需求。然而，書籍全面改版工程浩大，再加上2年多來行政法院在教師法律訴訟領域中，也產出不少擲地有聲的精彩判決論理，無奈筆者平日執業公事纏身，短時間實無法整體性重新蒐羅、檢視、分析近期重要的法院判決內容，因此本次改版選擇沿用初版內臚列的相關實務問題，說明受到法律修正的影響情形，並期能在未來針對全書進行全面性的改寫，在此也向讀者致上歉意。

本書在架構設計上，主要是針對學校教評會運作上容易遇到的法律爭議，以及教師不服學校措施或處分，提起法律救濟時需要留意的問題，以問答式的方式彙整近10年來相關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呈現法院實務在這些爭議中所採取的態度與立場。本次增補內容，主要針對各個問題有受到修正後教師法、性平法或相關行政命令內容影響的部分，提供相對應的處理建議，希望藉此讓讀者跟上法律修正的腳步，並能有效處理實務面持續出現的各式問題。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本書出版至今2年多，首先要感謝大座淑婷、家叫茁壯成「大」寶貝的晨曦，以及新誕生的二寶喬晞，他們容許我經常利用深夜時分埋首案牘、費心加班，這段旅程依舊要感謝他們無私的支持與陪伴。事務所的重要夥伴宋易修律師，也在這段時間提供許多教育行政爭訟案件上的協助、討論、腦力激盪，多次彌補我觀點視角上的不足，同樣感謝他的熱心建議與支援。

翁國彥

2021年8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身為執業律師，筆者從事法律實務工作十餘年來，執業重心除了個人興趣的人權救濟與公法爭議之外，當屬學校與教師間的教育行政爭議事件，其型態甚為多元紛雜，包括教師解聘或不續聘、大學教師升等與違反學術倫理審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平案件。而不論是攻防強度最高、需要在法庭內進行言詞交鋒的行政訴訟，或是前階段的校內教評會審議、教師申訴、再申訴及訴願程序，抑或是社會普遍關注的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與申復程序，筆者近年頻繁接觸與親身參與的結果，都看到召開教評會處理教師法律爭議的學校行政部門這一端，與針對學校處置結果提起行政救濟的教師當事人這一端，經常對於教評會的運作方式或應循的法律救濟程序，感到極端複雜、難解與困惑。由此可以發現教育行政案件的繁雜與其叫的「盾角」，完全不下於一般行政爭議事件，這也是筆者撰寫本書的最初發想，將近年承辦諸多學校教評會運作、教師法律爭議案件所累積的經驗與心得，配合相關重要行政法院判決見解的彙整，作一個比較全面性的回顧及分析說明，希望讓涉及此類案件的教師與學校行政部門，都能有可以參考瞭解的依據，並減少在爭議程序中必須面對的困擾。

筆者走上教育行政法研究與實務運作的這一條路徑，首先必須感謝忠師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育興特聘教授的提攜與照顧。猶記得十餘年前的研究所課堂上，由許老師引領進入憲法、教育法與多元文化保護的議題，其中許多新穎的法律概念建構、與臺灣本土實際案例的結合，都深深在個人深感著迷，筆者因此一頭栽進教育行政法的研究領域，最後也選擇以法治教育作為專業論述的主題。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許老師的開朗個性、對學生的照顧指導，以及投入學術研究的嚴謹與高度熱忱，都是旁人難以企及。筆者至今仍非常懷念研究所階段的校園時光，也希望藉由本書的完成，表達對許老師提攜照顧情誼的感激。

完成研究所學業、退伍之後，筆者的第一份律師工作，就是來到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服務。恍惚之間，轉眼十年過去，筆者在此期間陸續完成人生大事，包括結婚、出國留學及生子，最需要感謝的是主持律師黃旭田律師的指導、引領與包容。在元貞的十年歲月里，筆者跟隨黃律師承辦諸多教育行政爭訟案件，黃律師不但永遠親自檢視、校正每一份書狀文字，在參加法院庭訊或言詞辯論時，也看得到黃律師總是可以找到最能打動法官想法的切入點。從黃律師身上，筆者學習到身為「訴訟代理人」必須抱持嚴謹、疏忽不得的基本態度，以保障教師或學校的當事人權益，也看到協時爭訟程序順利進行、積極投入公共事務的存野法書典範。這本書的完成，可說是筆者在黃律師的引領之下，匯集十餘年來承辦諸多教育行政案件的心得結晶，雖然黃律師在此領域的傑出表現，至今仍是筆者無法企及，但同樣希望藉由本書的完成，感謝黃律師多年的指導與提攜。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長年在國內耕耘教育行政爭訟案件的處理，因而累積一群對此類案件擁有豐富經驗的年輕律師群們，包括蔡易廷律師、簡凱倫律師、謝佳穎律師、侯宜諳律師等人，都常是筆者面臨難解法律爭議時，可以詳細討論、交換意見、瞭解實務見解之最佳夥伴，也對本書的出版有所貢獻，在此感謝他們。本書的完成，還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積極鼓勵，才能順利問世。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最後，本書要獻給大座淑婷與家叫的小寶貝晨瑞，他們無私的分享喜憂與陪伴，讓我心口總是虧欠與感激夾雜，可謂點滴在心頭。本書最後如期完成出版，尤其要感謝他們的支持、陪伴與建議。

翁國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推薦序	按著行政院教育裁判的Google地圖， 走入教育場域的法治國家	黃旭田
二版序		
自序		
第一章	序論、本書架構與使用說明.....	1
第二章	學校教評會的處理程序	
壹、學校教評會處理程序概論.....		5
一、法律依據與架構設計.....		5
二、教評會的任務與處理事項.....		7
貳、常見的爭議案例.....		12
一、當事人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		13
二、當事人申請閱覽資料.....		25
三、當事人陳述意見的權利.....		31
四、涉及專業審查的案件辦理與大學教評會審議方式.....		42
五、教師解聘、不續聘案件的教評會決議、投票方式.....		55
六、大專院校三級教評會架構中，上級教評會在教師解聘、 停聘、不續聘事件中對下級教評會決議的審查方式.....		64
七、學校將教評會決議通知教師的方式.....		70
八、學校教評會對教師作成解聘、不續聘決議之後的法律 關係.....		90
第三章	教師的法律救濟程序	
壹、教師法律救濟程序概論.....		97
一、法律依據：教師法第42條至第46條.....		97
二、運作流程與架構.....		98

三、特殊案件類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的「申復」程序.....	111
四、救濟主體的爭議：代課教師、兼任教師能否比照專任教師提起行政救濟？.....	112
貳、教師法律救濟「深度」的爭議：公立學校教師針對教評會決議提起行政訴訟的限制.....	113
一、法制的演變.....	113
二、重要與常見案例類型.....	116
三、在大法官釋字第736號解釋公布之後，教師仍然不能提起行政訴訟的案件類型.....	146
四、學校不能針對不利的再申訴決定或訴願決定繼續救濟、提起行政訴訟.....	150
參、教師法律救濟「廣度」的爭議：教師針對教評會解聘、不續聘決議提起行政救濟的「標的」選擇.....	154
一、公立學校教師的狀況、法制的演變與最高行政法院的定調.....	154
二、私立學校教師的特殊狀況.....	162
三、其他特殊爭議問題與案例.....	177
肆、教師聘任、資格審定、升等、違反學術倫理或撤銷教師資格等案件.....	183
第四章 當事人在法律救濟程序中應注意的重點	
壹、救濟期限的掌握.....	193
貳、救濟聲明的擬定.....	201
參、掌握救濟案件的重點——實體爭議、法律關係的分析.....	205
一、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事件.....	206
二、大學教師聘任、資格審定、升等審查、違反學術倫理等涉及專業審查的案件.....	223
三、校園性平事件.....	240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肆、救濟結果與後續處理方式.....	245
一、解聘、不續聘等涉及教師懲處措施的案件.....	245
二、涉及教師聘任、資格審定、升等審查或違反學術倫理的案件.....	246
三、教師不服學校處理性平事件處理結果的「申復」案件.....	249
結語.....	251
索引.....	253
附錄	
一、重要法律與行政命令.....	257
• 教師法.....	257
• 教師法施行細則.....	269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273
• 性別平等教育法.....	282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292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302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313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315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321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325
• 行政程序法.....	333
二、重要司法院解釋與行政函釋.....	359
• 司法院解釋.....	359
• 行政函釋.....	36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序論、本書架構與使用說明

近年在許多涉及教師或學校的法律爭議中，不時出現不少引發社會輿論或媒體高度關注的案件，例如學校應如何處置教學不力或不當體罰學生的「不適任教師」？大學爆發教師著作涉及抄襲甚至造假的學術倫理爭議，嚴重傷害學術研究可信度與聲譽，此時大學應如何應對、調查？甚至家長最擔憂校園出現被指控具有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的「狼師」，學校如何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涉案教師權利及社會大眾瞭解真相的需求，循正當法律程序進行調查？然而，在學校行政單位為教師法律爭議應遵循的正確程序傷透腦筋、涉案教師針對學校所為處分提起法律救濟也疲於奔命之餘，許多案件最後的發展走向，卻是社會輿論或民間團體批判學校對特定教師的處置方式不當，或學校對於行為涉及違法的教師祭出解聘等重大懲處，甚至獲得主管機關的認可背書之後，卻慘遭法院否決、撤銷解聘處分。此等兩敗俱傷的局勢可謂屢見不鮮，涉案教師可能覺得學校總是漠視當事人的基本權益，學校卻覺得主管機關或法院未能照顧學生權益、不願力挺校方處置，雙方因而在此漩渦中來回擺盪、上沖下洗，最終的法律爭議卻未能順利落幕。

筆者執業十餘年來，因緣際會之故實際承辦處理為數不少的教育行政案件、學校與教師間的法律爭議，累積相當經驗，也深深體會到有時此類爭議無法和平收場，是因為雙方對於法律規範與實務操作模式的認識不足，因而平白耗費許多無謂心力在爭執與訴訟之上。如果在學校人事或主管機關的行政部門端，可以更瞭解校內相關審議程序的正確處理方式，涉案教師在配合接受學校調查或準備提起法律救濟時，也可以更清楚自身有何權益可以主張、如何準確提出訴求，相信可以消弭不少不必要的爭端歧見，並讓救濟程序聚焦在實體的爭議本身上。對此，除了既有現行法律規定之外，實務上尚有許多主管機關制定發布的行政命令

2 ● 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

及函釋見解，其實都有助於教師與學校瞭解此類案件的操作方式。更重要而富有參考價值的，則是相關法院判決見解，畢竟司法機關在法律爭議中享有權力作成終局裁決，不論教師、主管機關或學校在救濟過程中提出何種論點，最終仍需由法院給予具有一定拘束力的結論，確認學校對涉案教師的處置方式與程序是否正確妥適，或教師的救濟訴求是否有相當理由。此一司法機關的審判結論，當然也會影響到未來出現類似爭議時，學校的處理結果與教師的救濟訴求是否獲得法院接受，可見法院對於相關判決爭議所提出的見解，確實在實務運作上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

由於關於學校與教師間的法律爭議，在學校行政端大多是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作成決議，因此本書在主題設計方面，主要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上容易遇到的法律爭議，以及教師若不服教評會作成影響權益的決議、措施或處分時，在提起法律救濟時常出現的問題以及需要留意之處。在架構設計上，則以分析近10年來相關行政法院判決內容為主軸，針對各種教評會運作或教師提起法律救濟時常見的法律爭議，擇取較富有指標性意義的行政法院判決，藉此呈現法院實務在這些爭議中所採取的態度與立場。而如上所述，本書之所以挑選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作為分析對象，是因為在教師提起法律救濟的過程中，行政法院通常位處最後一關，行政法院判決也就容易具有「一槌定音」的終局拘束效果，不但參考價值較高，也很有可能影響前階段的教師申訴、再申訴與訴願審議機關未來在類似案件中採取的立場態度。

本書的主體部分，主要區分為三個章節，均有各自設定的主題以及訴求對象：

在第二章中，筆者將由學校教評會運作的角度，分析教評會開會或審議案件時各種容易遇到的問題，特別是案件涉及教師權益時，若當事人申請特定教評會委員必須迴避、申請閱覽資料、申請陳述意見時，教評會應如何應對處理，或教評會如何處理議案的表決方式、製作處分書面與通知教師等問題，分別說明行政法院的相關見解。這些法律見解的匯整，希望對於正在處理教評會審議流程的校內人事行政部門，可以發揮一定的參考價值。

在第三章中，筆者改由教師準備提起法律救濟的角度，針對教師不服學校教評會作成影響或侵害權益的決議時所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同樣彙整近年行政法院的判決見解，包括多種法律救濟管道的分析選擇、教師針對哪些案件可以一直提起救濟直到最後的行政法院階段，以及在教師解聘與不續聘案件中，公立或私立教師提起法律救濟的管道有何差異。由於現行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對於這些議題的態度相當紛雜，經常引起學校與教師的困惑與無所適從，因此筆者特別逐一爬梳行政法院的相關見解，希望能藉此整理可資遵循的處理方式。

最後在第四章中，教師若不服學校教評會作成影響或侵害權益的決議或處分，決定提起法律救濟、並確定救濟管道後，筆者針對目前在救濟程序中容易面臨的各種問題進行分析，包括如何正確掌握救濟期限、擬定救濟聲明，以及在較常見的教師解聘、不續聘、申請升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案件中，行政法院的審理重點為何。另外筆者也整理近年較具有參考意義的判決內容，進行逐一分析與說明，以供可能需要提起救濟的教師參考對照。

本書所蒐集與匯整的行政法院判決，時間大約延續至107年8月底為止。本書在論述各個涉及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救濟的法律爭議時，會盡量揀選實務上較具有參考價值的行政法院裁判進行分析，除了摘錄重要的判決內容文字外，也會再進一步分析該判決所涉及的案件事實背景、法院的裁判說理與結論。學校或教師在面臨相類似的法律爭議時，可以藉由對照法院裁判內容與自身案件狀況，判斷妥適的處理方式。讀者若希望更詳細瞭解本書所選用裁判的案情事實或來龍去脈，可以利用「裁判字號」至司法院建置的「裁判書查詢系統網站」進行查閱瞭解，路徑如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judicial.gov.tw/index.asp>）→查詢服務→5.法學資料檢索→裁判書查詢→輸入裁判字號；也可以直接蒐尋「裁判書查詢」，或輸入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再以裁判字號蒐尋判決。

最後，為了讓行文與分析說明較為流暢便利，本書針對部分較常使用的名詞與法令，僅以簡稱方式作說明，謹整理如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4 ● 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

名詞或法令全稱	簡 稱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評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申評會
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	性平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平法
教育部制定發布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審定辦法
教育部制定發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教師解聘辦法
教育部制定發布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防治準則
教育部制定發布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制定發布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評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制定發布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申訴評議準則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章

學校教評會的處理程序

壹、學校教評會處理程序概論

一、法律依據與架構設計

在教師任教期間，學校可能對教師作成的各種措施或決定中，教評會負責處理的事項對教師權益的影響可謂最為重大，蓋教評會依法審議與教師聘任有關的事項，其結果經常牽涉教師能否在校內順利任教。若教評會作成可能改變教師身分或嚴重侵害權益的決定，更與教師的職業生涯、工作權利害相關。而對教師而言，一旦涉及聘任相關事宜而進入教評會審議的行政程序，經常會面臨各種不易理解或令人不知所措的程序爭議，例如能不能向教評會申請當面陳述意見？能不能申請閱覽卷宗或重要的文件資料？教師在此一教評會程序中，若未能正確地應對、處理，更容易影響後續能否順利繼續進行法律救濟、如願爭取應有權益。另一方面，學校行政人員在辦理教評會業務時，也容易遇到許多棘手而不易處理的疑難雜症，例如教評會如何針對各種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教評會作成決定後，要如何製作書面、通知教師？書面內容又要記載到什麼程度？最後，教評會的審議程序一旦事後被行政救濟機關指摘為違法，更容易讓承辦人員背負處理不周的行政責任。許多此類教評會處理程序的爭議，在現有教育行政法令中無法找到明確規範，或規範內容不甚清晰，導致解釋適用上時常發生疑問。以下筆者針對學校教評會處理各種涉及教師權益的事項、作成相關措施或決定的程序，說明現行教育行政法令的主要規範內容，並逐一分析實務上常見的爭議問題與建議處理方式。

目前各級學校設置教評會的法令規範，主要有以下幾項：

6 ● 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

1. 教師法第9條

「（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第4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

「（第1項）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3. 大學法第20條

「（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4020>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
行政法院裁判解析／翁國彥著．--
二版．-- 臺北市：元照，2021. 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83-8（平裝）
1.教師 2.教育法規 3.法律救濟
522.023 110012370

學校教評會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 行政法院裁判解析

5P042PB

作者 翁國彥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0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9 年 2 月 初版第 1 刷
2021 年 9 月 二版第 1 刷



元照出版 先試閱版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83-8

Teachers' Act

《本書簡介》

本書是國內第一本從法律與行政法院裁判分析的角度，深入探討學校教評會實際運作與教師法律救濟問題的專書。不論是學校行政部門在召開教評會時遇到法令解釋適用上的疑難雜症，或是教師在校內面臨權益受損而準備提起救濟時感到不知所措，都可以在本書中找到現行法令的規範方式，或行政法院對於相關爭議採取何種態度。

本書詳細分析近十年行政法院針對重要爭議問題所採取的裁判見解，讓涉入法律爭訟事件的學校行政部門與教師本人，可以藉此預測未來爭訟的可能發展，減少不必要的爭執或不慎採取錯誤的救濟途徑。

ISBN 978-957-511-583-8



5P042PB

定價：50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